

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日間部社會工作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0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大一英文	2-2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社會課群	2-2	外語能力輔導 課程	2-0				
校訂	體育(體適能)	2-1	體育(體適能)	2-1	體育課群	2-1	體育課群	2-1	文化發展與創 意課群	2-2	文化發展與創 意課群	2-2				
必修	軍訓(一)	2-0	軍訓(二)	2-0	自然課群	2-2	自然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藝文課群	2-2	藝文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時數 學分		6-3		10-7		8-7		8-7		4-4		4-2		0-0		0-0
	社會學	2-2	社會工作概論	2-2	社會個案工作	3-3	社區工作	3-3	社會福利行政	3-3	社會工作實習 (二)(上)	2-1	社會工作實習 (二)(下)	2-1	非營利組織管 理	3-3
	社會工作概論	2-2	心理學	2-2	社會心理學	3-3	社會團體工作	3-3	社會工作研究 法	3-3	社會工作研究 法	3-3	社會政策與社 會立法	3-3	社會工作實習 (三)	2-1
專業	心理學	2-2	會談技巧	2-2	社會統計	3-2	社會統計	3-2			方案設計與評 估	3-3	社會工作實習 (三)	2-1		
必修	志願服務	2-2	社會學	2-2	人類行為與社 會環境	2-2	人類行為與社 會環境	2-2								
	社會福利概論	3-3	資訊軟體應用	2-2												
			社會工作實習 (一)	2-1												
時數 學分		11-11		12-11		11-10		11-10		6-6		8-7		7-5		5-4
	自我探索與社 會工作生涯	2-2	調適與心理衛 生	2-2	社會問題	2-2	個案工作實務	2-2	社區工作實務	2-2	社會工作督導	2-2	社會工作理論	3-3	社會福利理論	2-2
	法學緒論	2-2	文化人類學	2-2	諮商理論與實 務	2-2	社會工作與法 律	2-2	團體工作實務	2-2	社會工作個案 管理	2-2	兒童社會工作 實務	2-2	原住民社會工 作	2-2
	性別議題	2-2	經濟學概論	2-2			行政法	2-2					家庭社會工作 實務	2-2		
			政治學概論	2-2									比較社會工作	2-2		
													社會工作倫理	2-2		
	社會照顧服務模組															
專業					照顧服務產業 概論	2-2	長期照顧服務 概論	2-2	老人社會工作	2-2	醫務社會工作	2-2	身心障礙社會 工作	2-2	精神醫療社會 工作	2-2
選修					社會資源開發 與運用	2-2					社會保險	2-2				
	社會服務行政與管理模組															
					社會資源開發 與運用	2-2	貧窮與救助	2-2	志願服務管理	2-2	社會保險	2-2	行銷與募款	2-2	公共關係與倡 導	2-2
															非營利組織人 力資源管理	2-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模組															
					社會資源開發 與運用	2-2	家庭發展	2-2	青少年社會工 作	2-2	矯治社會工作	2-2	家庭社會工作	2-2	學校社會工作	2-2
							家庭動力	2-2	兒童社會工作	2-2	婦女社會工作	2-2	新移民社會工 作	2-2		
時數 學分		6-6		8-8		12-12		14-14		12-12		14-14		19-19		12-1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23-20		30-26		31-29		33-31		22-22		26-23		26-24		17-16	
校訂必修	13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22科目64學分															
專業選修	45科目91學分，最少應修28學分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之規定：

1. 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另安排「大學入門」課程修習。
2. 本國籍之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及應外系學生)應於3年級第2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初階標準中任一項英檢測驗，方得畢業。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全校法規-外語中心)。

二、全院性之規定：

1. 「資訊軟體應用」課程內容為簡報(PowerPoint)或網頁設計，採TQC實用級為檢定標準，本院學生須通過其中一項檢定始得畢業。
2. 人文暨社會學院共同核心課程規劃，選修科目將分別於各學期開課，本院學生至少選修一門始得畢業，修課之學分將採計為本系「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三、本系之規定：

1. 本系課程分為：校定必修(30學分)、專業必修(64學分)、專業選修(28學分)及自由選修(6學分)等四個層面；其中「專業選修」又涵蓋「社會照顧服務、社會服務行政與管理和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等3個模組，學生於畢業前須依修業規定完成至少128學分數之修課，始得畢業。

2. 模組課程：學生於修業期間，至少需完成某1模組課程(選讀模組中至少3門課)之修讀，並在其他模組至少修讀2門課(例如：可修讀同一模組2門課或不同模組各1門課)，始得畢業。

(1) 社會照顧服務模組：社會資源開發與運用、照顧服務產業概論、老人社會工作、長期照護概論、醫務社會工作、社會保險、精神醫療社會工作、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2) 社會服務行政與管理模組：社會資源開發與運用、貧窮與救助、志願服務管理、社會保險、行銷與募款、公共關係與倡導、非營利組織人力資源管理。

(3) 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模組：社會資源開發與運用、家庭動力、家庭社會工作、兒童社會工作、青少年社會工作、婦女社會工作、矯治社會工作、新移民社會工作、學校社會工作、家庭發展。

(4) 在計算畢業學分數時，屬模組共同承認課程者(社會資源開發與運用、社會保險)，僅能計算乙次學分數，不得跨模組重複認可。

3. 必修課程：需先修習社會統計全學年，始得修習社會工作研究法。

4. 選修課程：3年級可上修4年級選修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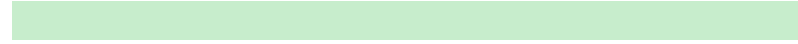
5. 實習課程：依據本系實習辦法規定，需先修志願服務與社會工作實習(一)及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與社區工作及格，始得修習社會工作實習(二)(上)(下)。需先修社會工作實習(二)(上)(下)與方案設計與評估及格，始得修習社會工作實習(三)。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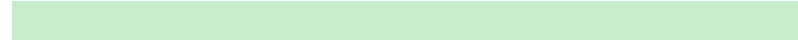
一、分組小班教學：本系為提昇教學品質，關於「會談技巧、社會團體工作、社會工作實習(二)(上)(下)、社會工作實習(三)」等課程，皆採分組小班教學。

二、進階實務工作方法課程：本系為提升學生實務工作能力，除在專業必修中設有「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等課程外，並在專業選修課程中提供「個案工作實務、團體工作實務、社區工作實務」等進階實務工作課程，以強化其實務操作能力。

三、本國籍之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及應外系學生)應於3年級第2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初階」標準中任一項英檢測驗，方得畢業。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全校法規-外語中心)。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